附件3

东北林业大学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创建评比细则

1.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东北林业大学文明单位（团队）建设条例》的有关规定，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重要指示精神，引导广大教师向黄大年同志学习，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比细则。

第二条 通过创建“全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组织引导广大教师和科研工作者以黄大年同志为榜样，学习他心有大我、至诚报国的爱国情怀，学习他教书育人、敢为人先的敬业精神，学习他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的高尚情操。要深刻领会黄大年同志的精神，形成崇高师德、学习楷模、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干事创业、弘扬正能量的良好校园氛围。

1. 评比条件

第三条 创建组织机构健全，团队负责人重视，亲自抓团队文明建设工作。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具体、目标明确、切合实际，在创建工作中宣传思想工作细致、组织到位。

第四条 心有大我，至诚报国。团队在师德师风建设方面，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立教，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德高尚，淡泊名利，为人师表，广受师生好评。

第五条 立德树人，教书育人。团队在教育教学方面，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教育教学理念先进，及时将最新科研成果融入教学。重视教育教学研究，在教育思想、内容、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广泛应用于教学过程，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教授均为本科生上课。

第六条 敢为人先，开拓创新。团队在科研创新方面，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承担国家或地方重点科研项目、重点工程和重大建设项目的研发任务，取得明显进展，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或在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体系方面作出重要探索、创新，学术成果丰硕。

第七条 知行统一，甘于奉献。团队在社会服务方面，注重科研成果转化，突出社会效益。积极开展社会实践，组织志愿服务。或主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展先进文化，开展专家咨询和承担公共学术事务等方面的工作。

第八条 团结协作，持续发展。在团队建设方面，带头人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在群体中发挥凝聚作用。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合理，骨干成员不少于8人。研发目标明确、发展规划清晰，注重学习共同体建设，老中青传帮带机制健全，为教师专业发展搭建通畅平台，整体提升教师教学科研能力。

第九条 文明团队申报时，在师德师风、团队建设的基础上，可偏重于教育教学、科研创新、社会服务某一方面。

1. 参评范围

第十条 由学校某一学院中单学科或多学科，某一实验室，不同学院、不同处室、不同实验室、不同学科个别或整体交叉等组成的教师团队。

1.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评比细则实施中的问题由东北林业大学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评比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以前有关规定，凡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评比细则为准。

|  |
| --- |
| 抄送：党委常委，纪委。 |
| 东北林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7年11月8日印发 |